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
-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
-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-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
-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
-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
-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
-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
-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

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
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有明确期限规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；60 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30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。

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，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；20 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办结；45 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5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依法应当

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或者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，负责审查或者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或者批准完毕。

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，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烟台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 9 号黄海置地广场 3 楼，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）提出行政复议，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 18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

网络投诉：ytsnyjzcfgk@yt.shandong.cn

电话投诉：0535-6250145

信函投诉：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216 房间

八、联系电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联系电话：0535-6691961

办公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

办公时间：8: 30—11: 50, 13: 30--17: 00 (5 月 1 日-10 月 31 日为 14: 00--17: 30);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